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修正之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1 號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本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本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本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應以雜費支付，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本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本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另定之。

本園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本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三條 本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一」。本園上學期註冊費於 9 月份繳交，下學期註冊費於 2 月份繳交。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本園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並依規定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本園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四條 幼兒中途入園就讀，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中途入園之幼兒，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第六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本園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退費之計算，依「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第七條 本園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

本園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八條 本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屏東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九條 本園如有以超過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之情事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訂定之，並經園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高曉麗

校長： 屏東縣立潮東
國民小學校長 李福明

附表一：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上學期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潮東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五足歲	平地地區：6000元。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一學期
	未滿五歲		
雜費		1000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1350元	一學期
	活動費	900元	一學期
	午餐費	4260元	一學期
	點心費	3366元	一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辦理	一學期
	保險費	200元(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一學期
備註	<p>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p> <p>二、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p> <p>三、考量近年原物料上漲，為確保幼兒權益及飲食均衡，教育部國教署於114.2.11已核定本園之餐點費調整數額。(點心費由一學期3000元調整至3366元)。</p> <p>★【繳費金額說明】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835元之金額皆維持不變，113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調整之點心費差額將由政府協助支付。</p> <p>四、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未設立家長會免收取。</p>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高曉麗

校長：

屏東縣立潮東
國民小學校長 李福明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基準

表修正公告時間:114/7/1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家長繳費金額	
學費	6000	學期	0 教育部補助	
雜費	1000	學期	◎第 1 胎子女政府補助 1500*4.5 月=6750 元 實繳 3758 元 (家長每月繳費 835 元)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幼兒 政府補助全額 實繳 0 元	
代辦費	材料費	1350		學期
	活動費	900		學期
	午餐費	4260		學期
	點心費	3366 (748/月)	學期	
代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學期	100 元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由最小的弟妹一人繳交)
	團體保險	依當年度 決標金額	學期	依當年度決標金額收費辦理 (113 學年度 200 元/114 學年度待公告)
家長繳費金額合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胎子女:4058 元 ● 第一胎子女(免保費): 3858 元 ● 第一胎子女(有弟妹就讀本園): 3958 元 ● 第一胎子女(有弟妹+免保費): 3758 元 ●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幼兒:300 元 ●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幼兒+免保費: 100 元 ●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幼兒+免保費+有弟妹: 0 元 	
備註	1. 收退費基準:依「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2.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上下學期各以 4.5 個月計算。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服務期間: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4. 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5. 團體保險:比照「109.08.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納入團體保險,依決標金額收費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費用,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或其子女、原民免收保費。 6. 為確保幼兒權益及飲食均衡,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50247230 號函)核定補助增加本園之餐點費用,調整之點心費,不影響家長繳費金額,調升之差額由行政院補助。			

本園收費依據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業於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1 號令修正發布

承辦人:  教師兼高曉麗
 幼兒園主任

校長:  屏東縣立潮東國民小學校長 李福明